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尤利安娜·尼古拉女士(罗马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74(c)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1 月 17 日第 13 次和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以及 10 月 1 日、4 日和 7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委员会根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影响，以及过渡期间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就分项 74(c)以及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74(a)、题为“人权问题，包括改善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权利的替代办法”的分项 74(b)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4(d)举行了 20 次虚拟非正式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分别为 A/76/462、A/76/462/Add.1、A/75/462/Add.2、A/76/462/Add.3 和 A/76/462/Add.4。

¹ A/C.3/76/SR.13 和 A/C.3/76/SR.14。

² 见 A/C.3/76/SR.1、A/C.3/76/SR.2、A/C.3/76/SR.3、A/C.3/76/SR.4、A/C.3/76/SR.5 和 A/C.3/76/SR.6。根据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用于在电子版发言上张贴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journal.un.org。



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载于 [A/76/462](#) 号文件附件。

4. 此外，根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正式发言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第三委员会专区查阅，而不是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

5.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6/462](#) 号文件。

6. 在第 1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委员会面前该分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发了言。³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6/L.27](#)

7. 在 11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提交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6/L.2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洪都拉斯、以色列、基里巴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发了言。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27](#)(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一)。

10.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以及巴勒斯坦国组成的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

³ 见 [A/C.3/76/SR.13](#)。

哥、中国、古巴、尼日利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发了言。该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菲律宾和越南的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3/76/L.28](#)

11. 在 11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76/L.28](#))。随后，安道尔、比利时、希腊、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黑山、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图瓦卢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了言。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9 票对 30 票、7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28](#)(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⁴ 巴巴多斯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它在场会投赞成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14.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墨西哥、日本和白俄罗斯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15. 同样在第 13 次会议上，以色列、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3/76/L.29](#)

16. 在 11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6/L.29](#))。随后，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4 票对 20 票、9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29](#)(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19.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和格鲁吉亚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白俄罗斯、新加坡、中国和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D. 决议草案 [A/C.3/76/L.30/Rev.1](#)

20. 在 11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尔(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缅甸境内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30/Rev.1](#))。随后,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士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0/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

23. 决议草案通过前,缅甸、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通过后,孟加拉国、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菲律宾、越南、瑞士、新西兰、加拿大、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和新加坡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 11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挪威、东帝汶、澳大利亚、中国、泰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3/76/L.31/Rev.1](#)

25. 在 11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31/Rev.1](#))。随后,安道尔、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瑞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76/L.69](#))。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对此作了答复。

29. 同样在第 1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4 段。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5 票对 13 票、6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6/L.31/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31.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塔尔、瑞士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津巴布韦、阿根廷和土耳其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32.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和日本代表也发了言。

33. 同样在第 1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7 号决议，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重申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重申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5/19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⁴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² A/HRC/25/63。

³ A/76/392。

⁴ A/76/242。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同上。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约》⁸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的缔约国，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条约机构审议的结论意见所载建议，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 2017 年 5 月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的报告¹⁰ 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其合作扩大到这些程序和机制，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 262 条建议中的 132 条建议，¹¹ 并鼓励该国政府本着诚意执行这些建议，

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因此没有任何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独立地监测、记录和报告该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 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向驻日内瓦的少数政府官员提供人权教育，敦促通过虚拟会议等方式扩大这种技术合作，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其合作扩大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包括就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付 COVID-19 疫苗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沟通，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工作人员撤离之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小规模活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并确保即使在采取措施防止疫情传播的情况下也仍然继续实施这些方案，

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若干评估，着重指出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A/HRC/37/56/Add.1](#)。

¹¹ [A/HRC/42/10](#)。

家庭及个人在粮食安全、营养、健康、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状况的变化，从而使捐助方对援助方案的针对性和监测工作抱有信心十分重要，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运营方的工作，

强调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必须进行独立的需求评估，并执行符合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没有开展业务的地区执行方案，还需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和最佳做法，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快速和畅通无阻的通行便利，包括准许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和优先运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向被拘留者和残疾人等最弱势人群提供援助，

回顾联合国题为“202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目标”的人道主义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和其中要求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关键人道主义需求的呼吁，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 2020 年调查结果，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 1 040 万人需要营养支助和食物以及更多获得保健、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等基本服务的机会，三分之一 6 至 23 个月大的儿童没有得到可接受的最低膳食，这导致五分之一的儿童发育迟缓(慢性营养不良)，估计有约 840 万人仅获得有限的优质卫生服务，33%的人口即估计 840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源，其中包括 50%的农村地区人口，在此背景下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人民福祉，将本国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在全球暴发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有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对人权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强调指出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实施的任何限制都须有必要性、相称性、非歧视性、时限性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而作出的承诺，

再次严重关切地强调指出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因为这些被绑架者及其家人的年龄都已较大，表示严重关切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多年来经历了极大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再次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指控，向受害者家属如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详尽信息，并立即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让日本和大韩民国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国，

¹² 见第 70/1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继续侵犯未被遣返的战俘及其后裔人权的指控，

强调指出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敦促恢复朝韩离散家庭的团聚，包括落实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通过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的承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经常设施进行会晤，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换视频信息，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注意到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鼓励开展外交努力，强调指出包括朝韩对话在内的对话和接触对设法改善朝鲜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和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鲜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¹³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¹⁴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¹⁵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的情况；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例如：

-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包括强奸在内一切形式的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正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以及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包括使用童工；
- (二)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强迫劳动和遭受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
- (三) 通过违反个人意愿的逮捕、拘留或绑架实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拒绝承认剥夺他们自由的事实，从而将这些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⁴ 见 A/HRC/34/66/Add.1。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四)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伤害或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五)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其中一些人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而被送回，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的报复和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推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⁷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六)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七)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情况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关闭边界而变得更加严重，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不安全、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八) 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家庭奴役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使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以及监禁、强迫堕胎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九)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被遣返儿童、无家可归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留、去世或不在身边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收容所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群体的特别脆弱处境；

(十)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医学试验，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以及残疾儿童与父母分离；

(十一) 侵犯劳动者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尽早遣返在海外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必须依照同一规定尽早提交最后报告，并依照第2375(2017)号决议第17段不得发放工作许可，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十二)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十三)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以及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拒绝按照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职权范围与其进行合作，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次、¹⁸ 第二次¹⁹ 和第三次²⁰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载列的建议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实现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返；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已更加恶化，原因是最近的干旱和洪灾表明该国应对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再加上COVID-19疫情带来负面影响，以及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关闭边界和政府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民众特别是处境最脆弱者、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囚犯包括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这些情况因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以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以及全球COVID-19疫情暴发而变得更加严重，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

¹⁸ A/HRC/13/13。

¹⁹ A/HRC/27/10。

²⁰ A/HRC/42/10。

救行动，同时为国际捐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接触处境脆弱者提供合作，并为依照国际标准执行各项方案和监测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²¹ 包括鉴于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坚持接触和问责双管齐下方面所作的努力；

7. **再次赞赏**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²² 包括追究责任以及为所有受害者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²³ 其中说明了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²⁴ 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决议²⁵ 采取的步骤，又欢迎理事会第 46/17 号决议，这些决议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的能力，以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从而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供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9. **又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6/17 号决议采取步骤，继续作出上述努力，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为推进该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这种努力；

10.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其报告及其以下调查结果的重要性，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层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4/24 号和第 40/20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

11.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追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2.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裁措施，以有效定向制裁似应对委员会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者；

²¹ [A/HRC/46/51](#)。

²² [A/HRC/34/66/Add.1](#)。

²³ [A/HRC/46/52](#)。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²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13.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多个渠道，包括它在首尔的外地机构，继续努力建立与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并评估所有这些证据和信息，以便制定可用于今后任何追责程序的战略，还鼓励该办事处在获取可用于今后刑事诉讼的证据方面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15.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6. **又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以便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40/20 和 46/17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建议，力求加强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供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17. **还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为今后的追责进程制定战略，并在可能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对涉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国际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18.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对拘留设施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采取措施确保这些设施的条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⁶ 中概述的与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有关的义务和承诺；

(c) 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在拘留所这类做法；

(d)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²⁶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e) 消除移民和难民外流的根源，在符合公平审判国际人权标准的审判中起诉参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勒索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确保贩运受害妇女在被遣返后得到适当支持，不受惩处也不被送到劳动营或监狱；

(f)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g)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h)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⁷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i)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j)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该国；

(k)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努力推动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l)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提交中期自愿报告，详细说明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的执行进展；

(m)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n)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o) 确保处境脆弱者能够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调查弱势群体成员的需要，获得关键基线数据，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该国所作承诺，使此种援助物资能够根据需要畅通无阻和公平地运送到该国所有地区，进一步确保人民获得适足的基本服务，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允许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适当监测，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开展活动；

(p) 与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和相关机构合作，以确保及时交付和分发 COVID-19 疫苗，这对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非常重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要，包括为此让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并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和最佳做法，优先运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

(q)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r)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重新向它已加入的条约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切实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9.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独立专家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20.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等举措，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21. **鼓励**当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所有会员国继续倡导在朝鲜半岛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并处理人权状况；

22.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参与的工商企业以及直接收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并支持努力改善对话包括朝韩对话，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问题；

23.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25.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优先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开展人权对话、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包括适当提供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和增加人民之间的接触，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5/1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8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2. 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发表的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声明；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难民，成为世界上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之一，包括收容大约 100 万已登记的阿富汗难民，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医疗服务，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接种和儿童教育；

4.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 2018 年 5 月核准《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并随后就该法实施工作进行讨论，同时注意到该法仍未实施，敦促当局与民间社会和残疾人合作，确保为实施和监测工作划拨充足的国家资金；

5. 知悉伊朗当局承诺改善妇女和女童状况，促请伊朗有关当局确保迅速通过和执行 2021 年议会提出的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案，并落实国籍法修正案，赋予与外国籍男子结婚的伊朗妇女为其不满 18 岁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的权利；

6. 欢迎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案，注意到旨在优先开展儿童教育的努力以及 COVID-19 疫情期间为促进虚拟学习而推出的在线教育课程，强调必须持续开展关于禁止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折磨儿童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取消儿童犯死刑以及将女童和男童的刑事责任年龄拉平的讨论；

7.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76/268。

⁴ A/76/160。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8.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9.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开展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被暂停的对话；

10. **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援助组织合作，努力减轻 COVID-19 疫情对人权的影响，欢迎最近加快了 COVID-19 疫苗接种运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侵害亲密伴侣的性侵犯、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包括在疫情期间；

11.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违反国际义务，一再判处和执行死刑，令人震惊，包括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根据逼供结果或以不符合最严重犯罪定义的罪行包括过于宽泛或界定模糊的罪行为由实施处决，表示严重关切对少数人群体成员过度适用死刑，他们因被指称参与政治团体而特别成为判处死刑的目标，表示关切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仍被无视，包括没有按照伊朗法律所规定的事先通知犯人家属或律师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这种处决违背了司法机构前负责人 2008 年下达的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促请考虑暂停使用死刑；

12. **又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儿童权利公约》⁷ 对未成年人包括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死囚少年犯减刑；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并确保酷刑指控立即得到公正调查；

1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而有系统地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包括停止继续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停止强迫失踪和单独拘禁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者，说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被告人从被捕之时起贯穿审判所有阶段和各次上诉期间，能够以他们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与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

1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包括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 月全国抗议而被拘留的人，维护参与和平抗议者的人权，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判决，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及其家人、报道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人士的报复行径，强调司法当局承诺审查 2019 年抗议活动被捕人员的案件；

16. **表示严重关切**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以及在 2021 年 7 月涉及水资源短缺问题以及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涉及劳工权利问题的和平抗议中过度使用武力，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在劳工和环境问题上开展工作而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并被判处监禁的人权维护者，敦促政府停止侵犯社会保障权以及享有公正与良好工作条件之权利，并解决拖欠工资、剥夺雇员保障与福祉、无端解雇和工人薪酬偏低等问题，提高工资和养老金以确保适当生活水平；

17.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线上和线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包括关闭互联网中断通信等做法，也包括非法或任意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和社交网络等措施，以及对互联网接入或在线传播信息的其他广泛限制；

18.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调查针对乌克兰国际航空 752 号航班坠落事件的一些遇难者家属的骚扰和恐吓指控，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对坠落事件进行追责；

1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同时确认囚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面临的特殊风险，在这方面，欢迎为减轻监狱中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风险而准予囚犯临时休假的举措，促请停止故意剥夺犯人享有适当医治和医疗用品、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的机会或把认罪当做获得此种机会的条件做法，停止对 2009 年总统选举后因参加抗议活动而被逮捕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持续长期软禁，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部门，调查拘留期间的可疑死亡报告和虐待投诉，特别注意到埃温监狱狱警实施的可怕行为，敦促有关当局进行透明、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追责；

20.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有利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无虞和不受报复地开展工作，促请停止针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包括少数人和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维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人士、劳工和工会活动人士、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主、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及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包括绑架、逮捕和处决，而无论他们是伊朗人、双重国籍者或外国国民，也无论此种行为发生在哪里；

21.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弥合差距并通过和执行关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 2021 年 1 月法律草案，以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加问题，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许多妇女入学接受各级教育的同时，取消对妇女自由、平等接受中小学教育和妇女自由、平等和切实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限制，表示关切议会审议中的青年和保护家庭法案的目前版本可能损害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权利包括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表达和意见自由权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23.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24.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袭击礼拜场所和埋葬地点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变本加厉地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基督教徒、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他们因其信仰而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和与系统的迫害，而且据报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遭到大规模逮捕并被判长期徒刑，促请该国政府停止因人的宗教特征而对其进行监视，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停止亵渎墓地，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新颁布的《伊斯兰刑法典》第 499 条之二和第 500 条之二规定所载各种限制，以及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破坏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巴哈教徒等群体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6.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对和平抗议者和政治犯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和刑讯逼供的指控以及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和长期存在的涉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的侵害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以及销毁此类侵害行为的证据等案件，启动全面追责程序，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

27.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它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准确或可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2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提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 要求提交的报告；

(d) 执行 2010 年第一次、2014 年第二次和 2019 年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已接受的的所有建议，让独立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参与执行过程；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贯彻落实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9.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关于人权的言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作出显著改善，并确保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执行法律；

30.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¹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1.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三

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⁵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⁶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⁷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原则，

回顾大会题为“侵略定义”的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2 号决议，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4/17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2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考虑到大会对其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回顾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指出，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归还上述领土，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欢迎乌克兰承诺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回顾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设置的俄罗斯联邦机关和官员均属非法，应被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

关切克里米亚占领国没有遵守乌克兰加入的可适用国际人权义务条约，导致克里米亚被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后人权水平大幅下降，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及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⁸ 和 72/190 号决议⁹ 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73/263 号、¹⁰ 第 74/168 号¹¹ 和第 75/19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²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的占领当局对出版根据大会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进行起诉，

⁸ 见 A/72/498。

⁹ 见 A/73/404。

¹⁰ A/74/276。

¹¹ A/75/334 和 A/HRC/44/21。

¹² A/76/260 和 A/HRC/47/58。

重申严重关切 占领国持续拒绝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进入克里米亚，尽管这两个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强调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在依照任务授权优先开展活动监测克里米亚人权状况时应提供不可或缺的价值，

关切 占领国以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防疫为借口采取不必要和不相称的限制性措施，给克里米亚居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带来更大挑战，还关切占领国没有依照国际人道法在克里米亚确保和维护公共健康与卫生，包括采取措施防止 COVID-19 传播，

表示严重关切 监狱机构羁押条件不当，包括牢房人满为患和缺乏适当医疗，导致被羁押人员面临 COVID-19 等疾病传播的风险，

回顾 国际人道法禁止占领国强迫被占领土居民宣誓效忠占领国，

谴责 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谴责违背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在内的国际人道法对克里米亚境内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对拒绝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者进行驱逐以及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递减效应以及对其土地所有权实行的实际限制，

严重关切 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执法系统将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院作为骚扰和惩罚政治反对人士与活动人士的一种形式，

深为关切 仍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执法系统在克里米亚搜查和突袭私人住宅、企业和集会场所，对克里米亚鞑靼人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严重关切 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利用酷刑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获取不实供述，并表示深为关切俄罗斯联邦持续任意羁押和逮捕乌克兰公民，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哈丽娜·多夫霍波拉、塞尔韦尔·穆斯塔法耶夫、弗拉迪斯拉夫·耶西彭科、纳里曼·哲里耶尔和许多其他人，

深为关切 先前因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指控被任意拘留和服刑，并在获释后在司法上受到这种长期限制的人的行动自由权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严重关切 占领国继续对当地居民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属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其他人享受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造成影响，

谴责 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径，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以及应受谴责的待遇和拘留条件，并将当地居民从克里米亚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行径，

又谴责 据报对拒绝向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提供可能牵连第三方的证词的个人进行起诉和其他报复，

深为关切包括克里米亚土著人-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内的乌克兰人在行使工作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以及在保持自身特征和文化的能力及其接受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的权利方面受到各种限制，

谴责据报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非法考古发掘、非法转让文化财产和迫害宗教传统，从而故意将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文化特性从克里米亚的民族文化景观中抹去，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青年实行军事化和同化，包括向克里米亚儿童提供战斗训练以便在俄罗斯武装部队服兵役，以及采用“军事-爱国”教育制度，并阻止克里米亚居民接受乌克兰语教育，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造成持续威胁，导致大批克里米亚居民逃离克里米亚，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被保护人自占领地单独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占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推动旨在改变克里米亚人口结构的政策和实施此类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占领国不得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关切占领国在克里米亚进行的全俄罗斯人口普查，该普查关于克里米亚的合法性不被承认，

重申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其在克里米亚的家园，因此强调指出，需要尊重这些人员的财产权，避免在违反适用国际法的情况下获取财产，

关切占领国的破坏性活动给克里米亚居民享受人权带来额外挑战，这些活动包括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征用土地、拆毁房屋、耗尽自然和农业资源，对克里米亚的地理特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推动改变克里米亚的经济和人口结构，

重申严重关切，根据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2016年4月26日的裁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16年9月29日的裁定，克里米亚土著人-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仍被宣布为极端主义组织，对其活动的禁令尚未废除，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持续施压，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拆毁宗教建筑和驱逐其中的人员、提出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不当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成员，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称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严重关切不断使用军事法庭包括设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军事法庭审判克里米亚平民以及占领国不尊重公平审判标准，

谴责持续大肆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不同意见，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间谍活动为由，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民权活动人士包括对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的活动人士持续施压和进行大规模羁押，并实施其他形式的镇压，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记录半岛上的践踏人权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¹³

又回顾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务，以获得志愿应募为目的之压迫及宣传均所不许，并谴责在克里米亚持续开展征兵活动并对克里米亚男子逃避兵役提起刑事诉讼，

还回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以及自由的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体对于促进表达自由及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权利以及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关切有报告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克里米亚的报道活动继续面临无理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克里米亚直接因其报道活动而被任意逮捕、羁押、起诉、骚扰和恐吓，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和电视频道，以及取缔乌克兰在克里米亚的传输频率，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媒体和民间社会不受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关切据报在克里米亚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中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严重关切最近记录的案件，其中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据称在克里米亚居民被捕后对其实施酷刑或虐待，包括对受害者使用殴打、电击和窒息等手段，

重申关切俄罗斯武装部队在克里米亚举行的多次演习，这些演习对该地区造成相当大的长期负面环境后果，影响平民享有人权，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不受阻碍地安全进入克里米亚表示关切，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4)，第五章，A 节。

承认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释放被羁押人员的重要性，促请俄罗斯联邦释放所有遭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并确保其安全返回乌克兰，

1. **痛惜**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没有承担对被占领土所负的法律义务，包括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权利的责任；

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开展非法竞选活动和投票、人口普查、强行改变克里米亚的人口结构以及压制民族特征；

4.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的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及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5. **还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克里米亚境内在被占领之前已经生效的法律；

6.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立即充分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特别是报告所称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强行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迫使被捕者自认犯罪或与执法部门“合作”，确保公正审判、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对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追究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d) 不因克里米亚居民在占领前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文中表达意见而对其进行逮捕或起诉，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克里米亚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允许在当地进行强行驱逐和没收土地等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f) 立即释放在无视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非法羁押和审判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其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g) 披露从克里米亚驱逐到俄罗斯联邦服刑的人员数目和身份，并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这些人员自愿返回克里米亚；

(h) 终止为实施恐吓而将被羁押人员关押在单独监禁牢房中的做法；

(i)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j)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员、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其获释，并鼓励俄罗斯联邦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⁴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⁵；

(k) 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⁶ 向乌克兰领事官员提供关于俄罗斯联邦境内被羁押乌克兰公民的信息，确保与被羁押乌克兰公民进行领事交流和对其进行领事探视的自由，并允许包括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乌克兰官员探访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

(l)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独立司法机关对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追责；

(m) 建立并维护有利于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避免实施旅行禁令、驱逐、任意逮捕、羁押和起诉以及对这些人员享受权利的其他限制；

(n) 尊重见解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与思想的自由，为独立媒体多元化创造安全环境，确保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o) 尊重见解、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以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受任何理由歧视，并确保不受阻碍地进入礼拜场所以及举行祈祷和其他宗教活动的集会；

(p)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克里米亚各族裔群体成员、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的权利；

(q) 尊重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¹⁴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r)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都能以任何形式，包括通过单人示威，行使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并终止滥用和平集会事先授权要求和向这些集会的潜在参与者发出警告或威胁的做法；

(s) 不得将不受干涉地持有意见的权利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因克里米亚居民就克里米亚地位等问题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t)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u) 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乌克兰土著人民的权利，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撤销在缺席的情况下对克里米亚鞑靼人及其领导人的判决，立即释放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领导人在内的任意被拘留的人，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v)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的做法，特别是确保不强迫克里米亚居民参加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行动，并停止使用教育系统在儿童中宣传为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

(w) 还要终止对拒绝应征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的克里米亚居民提起刑事诉讼的做法；

(x) 终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包括以适用俄罗斯联邦移民和惩戒法律为依据驱逐乌克兰公民以及对不持有俄罗斯联邦所发身份证件和使用乌克兰身份证件的克里米亚居民的歧视做法，停止将俄罗斯联邦平民转移到克里米亚并终止鼓励向克里米亚转移平民的做法；

(y) 向乌克兰披露自克里米亚半岛被占领之初以来留在当地且无父母照料的乌克兰儿童公民的全部信息，包括后来被收养或转移到克里米亚以外寄养家庭的儿童的信息，以确保乌克兰能够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

(z)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包括与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合作，该监察团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aa) 创造条件并提供手段，使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和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bb) 持续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说明 COVID-19 疫情在克里米亚的传播情况，以及为确保和维护克里米亚的公共健康与卫生及协助当地民众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措施；

(cc) 坚持其作为占领国的责任，确保克里米亚的适当生活条件，包括确保为平民公平分配淡水资源；

(dd) 确保克里米亚所有居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并为他们提供充足、安全、可接受、实际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个人和家庭用水；

(ee) 停止强行改变人口构成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俄罗斯联邦公民自由迁徙到被占领土；

(ff) 确保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人道主义法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⁷ 赋予保护克里米亚境内乌克兰文化遗产古迹，特别是“丘桑内斯古城及其乔拉镇”古迹的义务，防止和制止据报在克里米亚半岛领土上的非法考古挖掘，以及将乌克兰文化财产非法转移到被占领土以外；

7. **又敦促**俄罗斯联邦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保障克里米亚所有居民享受这一权利，并取消禁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乌克兰东正教会、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等克里米亚宗教团体信徒的活动的歧视性管制障碍；

8. **促请**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编写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所载以往相关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执行任务；

10.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认识到克里米亚境内的国际存在以及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情况的工作对防止状况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1.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和其他联系，以便利其参与民主程序并获取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的统计数据或由俄罗斯联邦提供的统计数据中，以及在联合国正式互联网资源和平台上发布或使用的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将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的各机构及其代表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¹⁷ 同上，《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13.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以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克里米亚得到尊重；

14. **促请**会员国支持克里米亚境内人权维护者，并继续倡导尊重人权，包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5. **又促请**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为改善被占领半岛的人权状况而作出的协同努力，包括在国际框架和克里米亚问题国际平台内参与此类努力，并继续利用一切外交手段向俄罗斯联邦施压，敦促其依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并作为国际人道法所指占领国履行自身义务，允许既有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畅通无阻地进入克里米亚；

1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此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在秘书处内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讨论克里米亚问题，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47/22](#) 号决议¹⁸ 开展互动对话；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决议草案四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21 年 6 月 18 日第 [75/28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8](#)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决议是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 号、³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⁴ 2021 年 2 月 12 日第 [S-29/1](#) 号、⁵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6](#) 号、⁶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⁷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⁸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⁹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S-27/1](#) 号决议、¹⁰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¹¹ 和 2021 年 3 月 10 日¹² 发布的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关于缅甸局势的 2018 年 5 月 9 日、¹³ 2021 年 2 月 4 日¹⁴ 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30 日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2467\(2019\)](#)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及嗣后延长两年的紧急状态前后实施的此种行为，

表示明确支持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愿望以及缅甸的民主转型，务必重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不得实施暴力和任意拘留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⁵ 同上，第四章。

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二章。

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二章。

⁹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三章。

¹¹ [S/PRST/2017/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 年》([S/TNF/72](#))。

¹² [S/PRST/2021/5](#)。

¹³ SC/13331。

¹⁴ SC/14430。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不配合该任务深表遗憾，敦促缅甸对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予以充分合作，

又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

在这方面，**还欢迎**任命新的特使，鼓励她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受影响民众开展包容性对话，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¹⁵ 并重申全面执行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回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¹⁶ 和所有其他报告，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还对缅甸与实况调查团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实况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表示深为关切实况调查团在落实关于开展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行为人在缅甸各地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建议方面进展有限，

关切与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相反，限制行动、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在适用或影响方面具有歧视性的各级法律、命令、政策和做法没有得到审查、修订或废除，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 2021 年 7 月 5 日提交大会的第三次报告，¹⁷ 并对仍没有给予该机制准入便利与合作表示遗憾，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¹⁵ [A/HRC/43/18](#)。

¹⁶ [A/HRC/42/50](#)。

¹⁷ [A/HRC/48/18](#)。

还认识到区域组织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缅甸协助创造有利于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的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开展工作，消除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使受影响的社区能够为他们返回缅甸后重新安排生活，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就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领导人会议发表声明，¹⁸ 其中主席除其他外鼓励东盟秘书长继续找出或许可有效促进若开邦流离失所者回返进程的领域，注意到这些条件目前尚未得到满足，并特别指出努力消除若开邦局势的根源以及五点共识的重要性，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和其他各邦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⁹

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被控罪行，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调查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有关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

欢迎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⁰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为，根据初步证据，法院有权审理此案，并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表示注意到缅甸针对法院的命令于 2020 年 5 月和 11 月提交的两份报告，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缅甸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发布，该报告尽管具有局限性，但确认多个行为体犯有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并有合理理由相信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对委员会的完整报告目前仍未发布感到遗憾，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谴责缅甸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包括酷刑和性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导致对和平示威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人伤亡，对过度限制医务人员、所有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活动深表关切，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¹⁸ [A/75/868](#)，附件。

¹⁹ [A/76/312](#)。

²⁰ 第 260 A (III) 号决议，附件。

再次深为关切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在大多数邦和省过度使用武力，继续迫使平民包括少数群体背井离乡，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任意拘留和杀人、将用于学校的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犯罪，以及据报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涉及使用地雷的此类行为，致使若开邦的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对在缅甸各地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等国际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表示深为关切若开邦 60 万无国籍罗兴亚穆斯林在获得公民身份和其他基本权利方面大都依然受到隔离和歧视，其中许多人仍被关押在营地，没有行动自由，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及生计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

表示关切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仍然面临严重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在安全和武装部队与若开民族军发生冲突后，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安全和武装部队实施暴力的报告，这些暴力对缅甸罗兴亚族平民和其他少数群体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学校、宗教场所和房屋成为袭击目标，

再次深为关切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暴力不断升级、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仍在继续，从而使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感到震惊的是，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遭受袭击，无法获得准入便利，呼吁各方在这一问题上遵守国际法，

表示深为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法视察监狱，对家属了解囚犯健康和状况及囚犯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产生严重后果，

再次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遭受军方以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家园被摧毁后，他们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表示关切在若开邦北部，缅甸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改变，因而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若开邦，

回顾秘书长要求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得到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的支持，同时强调指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缓和局势，并以各方之间开展对话这一最佳方式实现持久停火，

又回顾第四届联邦和平大会于 2020 年 8 月召开，着重指出和平大会与包容型国家和民族建设的关联性，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代在缅甸生活，持有齐全证件，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民生活，但他们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国籍法》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并且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提醒国际社会在处理该区域被迫流离失所者问题时履行集体责任，

表示关切罗兴亚难民在剥削成性的偷运者手中面对凶险条件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突显他们的绝望处境以及消除其脆弱性根源的迫切需要，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有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持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包括目前居住在那里的 902 000 多人，其中大多数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内比都缔结的遣返问题双边安排，回顾为协助罗兴亚族流离失所者返回缅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的 30 人联合工作组，对由于缅甸若开邦缺乏有利环境而无法根据安排启动遣返作业感到遗憾，

特别指出需要落实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的关于协助若开邦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回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跟踪，促请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切实开展这一进程，

再次深为关切尤其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虚假消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持续传播，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

又再次深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和攻击，包括对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限制，包括关闭缅甸的互联网，这种做法也会进一步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困境，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重要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与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回顾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

表示关切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对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严重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消除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重申使用武力可能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境内和跨界流离失所，必须立即停止武力，

着重指出需要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各方之间包容与和平的对话，和平解决缅甸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候选人和选民在所有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确保缅甸所有人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都能公平竞选，

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²¹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缅甸儿童和武装冲突表示关切，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作出持续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最近缔结关于向迁至巴山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对巴桑查项目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提供大量投资，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发表的声明，主席在声明中回顾《东盟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民主、恪守法治、善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并促请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为人民的利益和生计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切实和解措施，努力达成和平解决方案，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其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于 2019 年 5 月在若开邦北部进行人道主义评估，并成立特设支助小组，落实若开邦遣返条件初步需求评估的建议，确认需要与罗兴亚难民族群更密切地接触，同时鼓励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还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使受影响族群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后，缅甸现有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剧，对人权状况、包括受教育机会造成负面影响，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强调指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必须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适度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强调让所有人包括该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最弱势民众以及罗兴亚人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

²¹ [S/AC.51/2019/2](#)。

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确保充分和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所需其他保健产品和技术的重要性，

1.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军方和安全部队特别针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对平民区狂轰滥炸、摧毁和焚烧房屋、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902 000 多名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被迫逃离到孟加拉国、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对媒体自由与互联网全面接入的限制及其他限制；

2. **强烈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有关及以后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3.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尊重缅甸人民的民主愿望，允许民主过渡，结束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并结束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的紧急状态；

4.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听从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结束所有敌对行动和暴力，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5.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敦促缅甸按照法院关于缅甸境内的罗兴亚族成员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6.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在所有冲突地区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持续受到限制，并且为确保罗兴亚人获得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步骤有限，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敦促给予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家工作队、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不受限制和安全的准入便利，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

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和其他受暴力影响的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7. **促请**联合国确保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敦促缅甸、会员国、司法当局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准许其进入，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8.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并呼吁缅甸充分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9. **重申**紧急促请缅甸：

(a) 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听任侵犯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种种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呼吁全面公布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b) 通过具体行动确保缅甸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

(c) 根据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包容性、建设性及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d) 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人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返回；

(e)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安排罗兴亚族代表“考察访问”若开邦，在孟加拉国境内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f)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歧视性立法，并形成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g)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h)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

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并实施旨在消除仇恨言论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i) 通过普及疫苗接种等办法确保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措施包容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和所有社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j)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k)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安置工作，包括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²²

(l) 加速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

(m) 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在所有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n) 制止和预防所有武装部队包括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通过与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工作队合作，特别是制定一项关于杀害和摧残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联合行动计划，弥合保护方面的差距；

(o) 与新任命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切实合作和接触，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p) 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进行有意义的合作和接触，包括为立即无条件访问缅甸提供便利；

(q) 迅速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关于本着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促进实现和平解决的五点共识，为此促请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特使合作，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r)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加强机构建设和结构改革，以维护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包括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加强文官管控；

²² [E/CN.4/1998/53/Add.2](#)，附件。

(s) 独立、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发生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性暴力罪行以及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t) 继续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适度的方式，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信息、用品和医疗保健服务；

10. **特别指出** 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等服务；

11. **再次深为关切** 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人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继续处于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2. **赞扬** 孟加拉国政府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在包括收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伙伴支持下，有效遏制 COVID-19 病毒在罗兴亚难民营传播，避免生命损失，以及在国家疫苗接种运动中纳入罗兴亚人；

13. **鼓励** 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为孟加拉国境内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切实地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14. **赞赏地确认** 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援助和支持；

15. **促请** 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人在海上非正常流动问题，并确保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特别是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分担；²³

16. **呼吁** 延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期限，使它们得以参与执行与孟加拉国达成的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双边安排，强调缅甸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回返者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17. **又呼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在可能得到延长后立即加以执行，支持为难民从孟加拉国返回创造条件；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8.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试点项目，使生活在若开邦北部艰苦条件下的罗兴亚族境内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原宅地，并使其社区得到多部门援助；

19. **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向缅甸境内受影响的各族群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 **敦促**国际社会为 2021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21.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⁴ 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

22.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提供援助；

(b) 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包括制定关于特使在缅甸开展工作的行动计划；

(d) 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并经过尽职调查程序；

(f)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对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i) 缅甸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可能延期后，支持执行该谅解备忘录，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专门阐述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部分；

²⁴ [A/HRC/17/31](#)，附件。

23. **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24.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的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尊重、保护和实现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9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⁴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⁵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⁶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⁷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⁸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⁹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¹⁰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¹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²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³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⁴ 2014 年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

⁵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A/66/53/Add.2/Corr.1)，第二章。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五章。

⁹ 同上，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¹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²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3月28日第25/23号、¹⁵ 2014年6月27日第26/23号、¹⁶ 2014年9月25日第27/16号、¹⁷ 2015年3月27日第28/20号、¹⁸ 2015年7月2日第29/16号、¹⁹ 2015年10月1日第30/10号、²⁰ 2016年3月23日第31/17号、²¹ 2016年7月1日第32/25号、²² 2016年9月30日第33/23号、²³ 2016年10月21日S-25/1号、²⁴ 2017年3月24日第34/26号、²⁵ 2017年6月23日第35/26号、²⁶ 2017年9月29日第36/20号²⁷ 和2018年9月28日第39/15号决议，²⁸ 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号、2016年10月31日第2314(2016)号、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2016年12月19日第2328(2016)号、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2017年12月19日第2393(2017)号、2018年2月24日第2401(2018)号、2018年12月13日第2449(2018)号、2020年1月10日第2504(2020)号、2020年7月11日第2533(2020)号和2021年

¹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四章，A节。

¹⁶ 同上，第五章，A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53A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和A/69/53/Add.1/Corr.2)，第四章，A节。

¹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二章。

¹⁹ 同上，第五章，A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53A号》(A/70/53/Add.1)，第二章。

²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二章。

²² 同上，第四章，A节。

²³ 同上，《补编第53A号》和更正(A/71/53/Add.1和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⁴ 同上，《补编第53B号》和更正(A/71/53/Add.2和A/71/53/Add.2/Corr.1)，第二章。

²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二章。

²⁶ 同上，第五章，A节。

²⁷ 同上，《补编第53A号》(A/72/53/Add.1)，第三章。

²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73/53/Add.1)，第三章。

7月9日第2585(2021)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²⁹2013年10月2日、³⁰2015年8月17日、³¹和2019年10月8日的声明，³²

痛惜 2021年3月是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和平起义以及对起义的残酷镇压十周年，冲突对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包括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50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2.9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沙林、氯气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采取的煽动叙利亚民众中的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查明2011年3月至2021年3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期间丧生的350 209人的姓名，还查明了他们死亡日期和地点，其中妇女26 727人、儿童27 126人，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名单仅显示可核证的最低人数，肯定低于实际遇难人数，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以便在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落实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欢迎成立宪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回顾大会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各个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成员，

欢迎特使为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所做努力，回顾推进宪法委员会工作和取得切实成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切实参与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并着重指出，要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就必须全面执行第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侨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注意到叙

²⁹ S/PRST/2011/16;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S/INF/67)。

³⁰ S/PRST/2013/15;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³¹ S/PRST/2015/15;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S/INF/71)。

³² S/PRST/2019/12。

利亚最近举行的总统选举既不自由公正，也有悖于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所要求的政治进程，

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³³ 认可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声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以及特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和 2565(2021)号决议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继续支持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合法反恐行动，

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在特使及其日内瓦办公室的主持下切实参与政治进程，并在所有努力和决策中让妇女有充分和切实的参与和代表，欢迎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宪法委员会在特使的召集和推动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重新举行会议，并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参与联合国推动的宪法委员会工作，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九项相关决议，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欢迎特别通过“民间社会支助室”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将民间社会纳入政治进程，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叙利亚政权内部已形成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使当前冲突中实施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得以逍遥法外，而其中一些行为已达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这种情况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罪行追究责任，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又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73/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其中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具体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所有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其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尽可能充分和减少拖延地向

³³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伤病员提供所需的医疗照护，并谴责攻击医院和伤病员接收场所、包括临时医院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继续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继续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施者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继续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和将来都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最强烈地谴责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独立查明罪责的情况，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认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和 2015 年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负责，认定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2015 年和 2016 年使用了硫芥子气，2017 年 10 月还认定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负责，又注意到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0 年 4 月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 2017 年 3 月在利塔梅纳实施了三次化学武器袭击，2021 年 4 月进一步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 2018 年 2 月在萨拉奇布实施了一次化学武器袭击，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仍在进行中，该小组关于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报告即将提交，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決定，³⁴ 其中执行理事会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措施纠正这一情况，又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决定，³⁵ 其

³⁴ [A/74/959-S/2020/724](#)，附文。

³⁵ [A/75/871-S/2021/425](#)，附文。

中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⁶ 享有的某些权利和特权，直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完成执行理事会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遵守这一要求表示遗憾，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又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19、2020 和 2021 年的报告³⁷ 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政权对平民实施了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广泛和系统性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任意羁押、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收集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表示严重关切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而失踪的所有人员，包括首先被叙利亚政权绑架、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有数万人失踪的表述，在这方面，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3 号³⁸ 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5 号决议³⁹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139(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鼓励各方就任意拘留问题加强与特使办公室的接触，采取行动解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问题与保护所有叙利亚人的权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持久政治解决有着内在联系，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决议草案⁴⁰ 尽管有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又回顾联合国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6 日关于多起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保健设施的袭击事件的报告，⁴¹ 其中一些设施的坐标在袭击发生前已录入联合国消除冲突清单，作为确保其不会成为暴力行为目标或受到暴力行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⁷ [A/73/295](#)、[A/73/741](#)、[A/74/313](#)、[A/74/699](#)、[A/75/311](#) 和 [A/75/743](#)。

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³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⁴⁰ [S/2014/348](#)。

⁴¹ 见 [S/2020/278](#)，附件。

为影响的一个步骤，报告就其调查的大多数事件得出结论认为，“袭击很可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或)其盟友所为”，报告还发现在一些袭击发生时正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且设施内或附近并没有武装反对派团体存在，促请所有各方恪守和遵行消除冲突机制，

还回顾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21 年 3 月的报告，⁴² 其中指出叙利亚政权和亲政府部队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平民区和蓄意袭击医院和医疗设施以及包括市场、学校和居民区在内的平民密集地区，并认定政府军部队对平民区进行了空袭和炮击，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要求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并对关于武装团体在其控制地区侵犯叙利亚人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报告表示关切，

在这方面**痛惜**有关国家立法的存在和适用，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以及关于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其他立法和做法，它们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这体现在不断有报告称，在曾由叙利亚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广泛存在财产被拆毁的情况，而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存在被任意拘留者和失踪人员的财产被没收的情况，呼吁立即废除这一立法，并强调指出，包括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在内的每个人都有权不被任意剥夺财产，并应能够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司法部发布了 2021 年第 30 号通告，要求经安全部门事先批准后才能获得授权书，这项命令会进一步剥夺依赖授权书从事民事行政事务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实现安全、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强调跨境人道主义机制仍然是拯救生命的必要渠道，旨在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现有行动无法触及的很大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又强调越界行动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立即显著改善跨境准入并尊重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这对于防止更多不必要的痛苦和生命损失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关于死亡通知和葬礼数量增多的报告，这似乎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实际 COVID-19 病例数远远超过官方数字，认识到疫情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被重创的卫生系

⁴² [A/HRC/46/55](#)。

统以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带来严峻挑战，妇女和女童受到的影响格外严重，着重指出由于 COVID-19 构成的严重风险，更加亟需利用包括跨境机制在内的一切可能手段，以不设先决条件和非歧视的方式帮助有需要的人，呼吁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包括人道主义需求特别紧迫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指出必须准确和及时收集和报告数据，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1 11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29 000 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对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的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招募和使用、绑架、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和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表示愤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⁴³ 以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题为“他们抹去了我孩子的梦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儿童权利”的报告，并强调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必须遵守与儿童有关的适用国际法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霍尔营地目前收容 5.8 万多人，其中 93%是妇女和儿童，包括约 3.5 万名 12 岁以下儿童，他们的生活条件极其艰难，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报告及其 2021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⁴⁴ 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发出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进一步表明存在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又回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和 2021 年报告了作为镇压工具政府军大规模广泛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造成数万名叙利亚平民在羁押期间死亡，委员会还报告称，叙利亚政权实体发出的死亡证明书证实，有数千名此前被拘留在哈马、拉塔基亚、哈塞克和大马士革的人已经死亡，还回顾委员会 2021 年 3 月题为“任意监禁和拘留”的报告的调查结果，注意到目前有数万名被拘留者仍然下落不明且不被叙利亚政权所承认，回顾委员会详细记录了可怕的拘留、杀人、失踪、酷刑和不人道条件，并称在叙利亚政权广泛和有系统实施拘留的背景下，这些情况构成灭绝、谋杀、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酷刑和监禁等危害人类罪，立即呼吁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⁴³ S/AC.51/2019/1。

⁴⁴ A/HRC/48/70。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一切形式的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按委员会最新报告⁴⁵所述，根据安全理事会2019年6月11日第2474(2019)号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搜寻并披露被拘留者和(或)失踪人员的下落，并进一步建立与家属沟通的有效渠道，以确保充分满足其法律、经济和心理需要，

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尽管秘书长、特使和国际社会呼吁大规模释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被拘留者，以减缓COVID-19病毒传播，其中许多人仍被拘留，而且由于过度拥挤的条件和先前存在的健康问题，如普遍营养不良和结核病，他们极易受到COVID-19的影响，

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2019年6月20日第2475(201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残疾人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遭到遗弃和暴力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指出所有受影响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强调需要在叙利亚冲突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2012年6月30日最后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和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落实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叙利亚各方与宪法委员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终止暴力的努力，同时对侵权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续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及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⁴⁵ A/HRC/45/31。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促成安全、充分、即时、无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5.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欢迎**成立和启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授权该小组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人，从而为追究这些行为人责任的最终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还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并且双方正在进行合作；

7. **回顾**印发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的秘书长公报，促请秘书长、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迅速处理相关资料，不再拖延地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享的重要性；

8.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宣布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⁴⁶

9. **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⁴⁶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10.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为其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攻击学校、医院、民用供水站和礼拜场所，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对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以及将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人、杀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以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为由对他们进行杀戮，任意羁押、强迫失踪、强迫少数群体成员和反对叙利亚政权者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爲，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1.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2.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3. **痛惜并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宗教卫士”等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4.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5.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6.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符合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⁷ 并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

17. **谴责** 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对有关该国各地社会和人口工程的报告深表关切，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导致这些行动的所有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18. **提醒**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⁸ 承担的义务，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行为的义务，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19. **鼓励**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以期帮助会员国、联合国，包括秘书长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及其他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体改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举措，重点找出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缩小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巨大差距，改进流离失所数据包括流离失所儿童数据的收集和协调，并通过精心规划的方案提供更有有效的援助；

20. **痛惜** 用于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布萨拉姆过境点和亚卢比亚过境点仍然关闭，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到仅关闭亚卢比亚过境点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人道主义需求就增加了 38%，重新授权使用这两个过境点，并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强调东北部和西北部有 690 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地区，53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又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具有乘数效应，跨境机制仍然是满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包括运送 COVID-19 疫苗和抗疫用品不可或缺的工具，而跨线援助的局限性导致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适当提供援助；

21. **要求** 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不阻碍安全、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持久的人道主义准入，并呼吁 2022 年 7 月之后继续提供跨境人道主义支助；

22. **强烈谴责** 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也包括在情报机构所辖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指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践踏人权，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局面，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全面支助并能够寻求赔偿和补救；

23. **又强烈谴责** 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拒绝为

⁴⁷ E/CN.4/1998/53/Add.2，附件。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教育，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4.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叙利亚政权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适用义务，特别是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期限，并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25.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政权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和男童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 2021 年 3 月的报告和评论，即冲突各方首先是叙利亚政权的安全部队在过去十年中蓄意实施了大规模强迫失踪；

27. **深表关切的是**，根据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叙利亚政权部队继续故意隐瞒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故意延长数十万被强迫失踪者家属的痛苦，这令人严重关切，因为有证据表明，叙利亚政权对被拘留者维持了细腻的官僚制度和高度的集中控制，包括被拘留者和拘留地点的记录，并注意到这类信息对失踪者家属包括被强迫失踪者的家属的潜在价值，促请叙利亚政权向家属提供关于被拘留者、失踪者或被迫失踪者的资料；

28. **鼓励**冲突各方进一步配合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开展工作，催促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在失踪人员问题上取得进展；

29. **要求**叙利亚政权依照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伤病员和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并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背景下获取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地区，那里的保健网络在该政权及其盟友的空袭中遭到严重破坏，很多情况下已被摧毁；

30.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伤病员和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关于保护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者及其运输工具 and 设备的义务；

31. **又强烈谴责**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履行医务职责的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作为攻击目标，包括 2021 年 3 月 21 日对冲突降级的阿塔里卜洞穴医院的袭击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对希法医院的恐怖主义袭击，此举可能构成战争罪；

32. **敦促**冲突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针对伤病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攻击威胁，包括进行全面、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便对任何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33.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7 月报告所载调查结果，涉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伊德利卜东南部和阿勒颇西部发动的至少 1 500 次空袭，空袭中主要投掷空对地导弹和桶式炸弹，损坏了医疗设施、学校和市场并炸死了平民，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有合理理由认为，亲政府部队犯下了通过空袭蓄意攻击医务人员和设施的战争罪”，以及“发动不分皂白的攻击造成平民伤亡的战争罪”，空袭导致超过 56 万人从伊德利卜西北部流离失所，而在此之前，伊德利卜 250 万居民中已有一半以上自冲突爆发以来流离失所，往往多次背井离乡，强调指出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更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方确保停火得以维持，并给予安全、充分、迅速、无阻碍和可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34.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安全、无阻碍和持续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3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和不具相称性的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7.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38. **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法；

39.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40. **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起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

41. **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该机制努力协助寻找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并进一步鼓励该机制为此目的找出推进工作的其他方式和手段；

42. **又欢迎**根据大会第 73/182 号决议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全部经费列入秘书长 2020 年拟议预算，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其先前关于该机制经费筹措的各项决定，以确保该机制尽快满负荷运作；

43.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补充作用；

44.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45. **紧急请**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介绍其最新报告，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以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追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安全的手段，并在当事人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酷刑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曾被羁押人员的目击证词以及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46.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重要性；

47.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48.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在知情情况下安全、自愿、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其他地点提供便利，表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没有为难民以可持续和有尊严的方式回返、也没有为该国境内 670 万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49.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50.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无阻、持续、安全和顺畅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以及土耳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沿线的其他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51.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宗教卫士”等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任意羁押、酷刑和杀害平民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52.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53.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便利提供关于仍被拘留者以及在被叙利亚政权拘留期间死亡的人的信息，归还死者遗骸，充分透明地说明这些人的遭遇，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立即改变其使用大规模拘留和酷刑作为手段对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实施禁声和打压以及剥夺叙利亚公民的表达自由权的可憎行径；

54.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所有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55. 在这方面**要求**立即释放被叙利亚政权任意或非法羁押的所有人，特别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威胁生命的额外健康风险，以及加剧被羁押人本已极其艰难的处境的高度风险，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和调查委员会的声明；

56. **又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57.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

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58. **痛惜** 2019 年 12 月在伊德利卜省及周边地区发动的军事进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流离失所和遭受痛苦，并对民用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破坏，回顾秘书长就此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认为在上述进攻中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军事进攻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的评论，并仍然对这一局势极为关切；

59. **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持续存在不安全状况，人道主义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之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供水和供电匮乏使情况更加严峻，继续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有损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进展，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削弱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60. **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特别是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消除冲突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61. **表示关切**有报告称，支持 2011 年和平抗议的德拉省等地区发生了袭击平民事件，德拉省类似被受围困的情况使得 40 000 人流离失所，造成严重得食品和药品短缺，还发生了针对前法官、医务人员和其他参与和解谈判者等文职领导人的暗杀事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6 月报告指出，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记录了至少 130 起此类事件，特别指出环境普遍不稳定；

62. **表示特别深切关注**最近西北部的暴力活动增加，包括空袭，以及这种暴力活动对平民的影响，包括据报自 2021 年 7 月初以来至少有 45 名儿童死伤，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包括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平民，立即提供充分及时、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跨界通行，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维持实地平静，为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63.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独立机制，在国际上负责协调和加强有关失踪人员(包括被迫失踪人员)的索赔事宜，又注意到秘书长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大会通报情况，其中指出在没有国际授权的情况下这些问题缺乏进展，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可设立一个独立机制，重申在这方面不得篡改或污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万人坑遗址；

6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在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并与其他相关行为方协商的情况下，研究如何加强努力，包括通过现有措施和机制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确认遗骸并向家属提供支持，请秘书长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向大会做一次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的临时简报，然后在 2022 年上半年提交一份报告；

65.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进一步努力，积极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切实参与这类努力的重要性；

66.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 2585(2021)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67.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68.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68(2016)和 2585(2021)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所有妇女能够在各级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